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未来，若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对本次发行底价占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折扣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18,837,250 股的 20%，即 23,767,450 股（含 23,767,450 股），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未来，若中国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对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	37,523.63	30,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	12,900.00
合计		50,423.63	43,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 [2020]第 00001 号）鉴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主体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或者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公告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与会董事同意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是	9,660,000	2018-12-25	2019-12-3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3.41%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252,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1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0.98%，占总股本的 7.67%。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宪女士、何征先生直接持有并通过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质押解除完成后，吴宪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945,181 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 6,550,000 股，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 4,395,18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 32.43%；何征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890,361 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 9,660,000 股，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 4,230,361 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 43.98%。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 38.0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中航军 A 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暂停交易，并将自 2020 年 1 月 6 日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 月 6 日中航军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中航军 A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 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参与分级基金相关业务（含买卖、申购、分拆合并等）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分级基金特有的规则、所投资的分级基金产品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9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信息披露办法》实施前已经成立正在运作的 9 只基金（具体为：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

本次《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依据《信息披露办法》所做的其他相应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 9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投资者可访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客服电话：4001966188、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A	易方达新享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2	001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暂停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基金代码：502000，场内简称：500 等权）、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基金代码：502001，场内简称：500 等权 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暂停交易，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20 年 1 月 6 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净值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01 元）。由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核心增长基金
基金主代码	56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永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伟

注：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永涛
任职日期	2020-01-02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哈尔滨铁路局工程师，从事铁路货运编组站调速系统及信息化研究、并先后于宏源证券研究所、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联讯证券研究所担任交通运输行业分析师，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关于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A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10	0077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将暂停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 1,000,000 元(含)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 1,000,000 元(含)，则对于超过 1,000,000 元(含)的部分本基金登记机构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000 元(含)，则对本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00,000 元(不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 1,000,000 元(含)的部分本基金登记机构将确认失败。

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0-5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金元顺安基金关于暂停网站服务、网上交易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于系统需进行升级维护，将定于以下时间段暂停本公司网站服务、网上交易服务：

2020 年 01 月 03 日(周五)下午 15:00 至 2020 年 01 月 06 日(周六)上午 8:00 时。

鉴于此次维护会暂停本公司网站服务、网上交易服务，请您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在此，衷心地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03 日